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通过高效、节能、环保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体系，不断丰富新型环保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较低的仓储成本辐射华北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以期进一步满足华北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5亿元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内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山西（太原）建筑

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万吨防水涂料、10万吨砂浆、保温节能材料、绿色民用建材、建筑粉料项目及配套工程，该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总建设周期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24个月，具体每期建设进度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3个月内实现开工，自开工之日起9个月实现项目投产，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太原东方雨虹”），并以太原东方雨虹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5亿元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内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山西（太原）建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